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再興液化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侯芳江

相對人 孫淑華即永安煤氣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六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以本院109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在案，提供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9號）以為擔保。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以立同意書並附印鑑證明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金，並檢附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影本及相對人之同意書、印鑑證明等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全字第7號假扣押卷及109年度存字第69號擔保提存卷等核閱屬實，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乙節，亦據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同意書附卷可憑。是依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